

证券代码：834166

证券简称：杰事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或者监事

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修改亦同。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